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 1-1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一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 备查文件	1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韩光电器	指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指	金邦消防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指	双欢电气
韩光电机工业（株）	指	韩光电机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2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605.64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方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韩光电器《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安排，现有股东可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4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优先认购上限。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并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声明认购股份数量并将书面声明送达至公司董事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优先认购声明，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其他发行对象共有1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金邦消防	294.00	605.64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金邦消防，设立于2003年8月19日，注册号为91320206753239796E，法定代表人为钱莹，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经营范围为：救生器械和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金邦消防的实际控制人为钱莹、丁维珍夫妇，钱莹、丁维珍夫妇同时为韩光电器的实际控制人。金邦消防与韩光电器存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双欢电气持有韩光电器1,111.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5.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钱莹、丁维珍夫妇合计持有双欢电气100%的股份，为韩光电器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双欢电气持有韩光电器48.4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钱莹、丁维珍夫妇系双欢电气和金邦消防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韩光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双欢电气	11,112,000	55.56	7,408,000
2	韩光电机	8,888,000	44.44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双欢电气	11,112,000	48.44	7,408,000
2	韩光电机	8,888,000	38.74	0
3	金邦消防	2,940,000	12.82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04,000	18.52	3,704,000	16.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8,888,000	44.44	11,828,000	51.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592,000	62.96	15,532,000	67.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08,000	37.04	7,408,000	32.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08,000	37.04	7,408,000	32.29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2,940,000	1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 (万元)	比例 (%)	数额 (万元)	比例 (%)
负债合计	1,270.04	22.59	1,270.04	2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2.33	77.41	4,957.97	79.61
总资产	5,622.36	100.00	6,228.00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专业制造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低压电器专业制造商，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钱莹、丁维珍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仍未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	-----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0.26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9.29	1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9	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1.87	2.1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3.23	30.52	20.96
流动比率(倍)	3.22	2.38	3.69
速动比率(倍)	2.56	1.93	3.02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韩光电器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韩光电器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综合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

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三）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韩光电器韩光电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韩光电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合法设立、正常经营，且已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即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且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细则》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是以货币方式认购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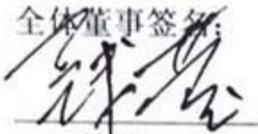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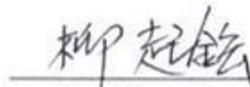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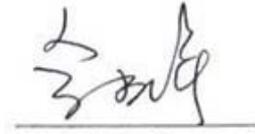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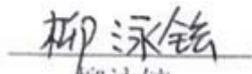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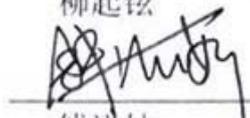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钱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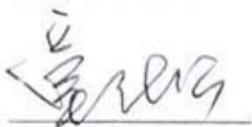

柳起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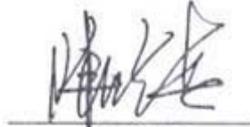

金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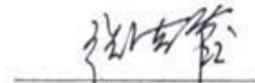

柳泳铨


钱泓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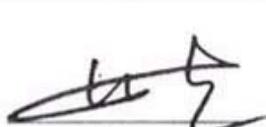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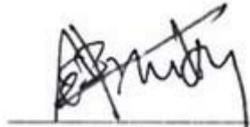

章广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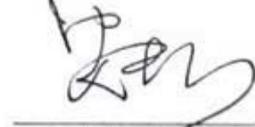

陈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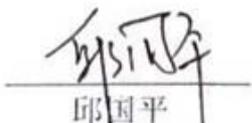

张洁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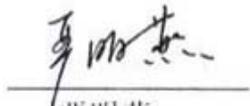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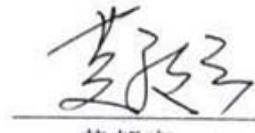

王军


钱泓妙


安建珍


邱国平


严明燕


黄朝亮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